

合同编号:

《新会区 2027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作业设计项目》编制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新会区 2027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广东创丰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 方：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电 话：0750-6613803

地 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 17 号

乙 方：广东创丰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020-31604436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3337 号 213、215、217 房

根据新会区 2027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元整（小写：¥227000.00 元）。

2.总价包括所有人力成本、设备、工具及交通运输成本、调查设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其它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含税价。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服务内容：根据《新会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新自然资〔2024〕23 号）工作部署，开展新会区 2027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编写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绘制图纸；编写作业设计投资预算书。

2. 服务规模：2027 年计划林分优化 3000 亩，中幼林抚育 3300 亩。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由于甲方的责任，如基础资料不能及时提交、相关工作延误、合同款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等，造成乙方的工期延误，其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甲方人员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作业。

3.甲方应指派代表与乙方接洽，并为乙方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甲方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加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确定修改的，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配合。

6.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取得的成果材料及完成的报告，其专利申请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人提供。

7.当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酬金支付条件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指定对公账户支付酬金；若甲方逾期支付，则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 乙方负责对成果材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材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没

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提交作业设计成果待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收到乙方足额有效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完毕。付款的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2.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拨款，故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时间，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供甲方申请。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则甲方申请时间相应顺延。

3. 若甲方在付款时限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的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若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付款时限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手续则乙方需按合同约定项目任务进度要求继续履行下阶段工作，否则若产生逾期交付则甲方按照相应违约条款处理。

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的成果（包括电子数据、文本及相关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保管和使用资料和成果应满足国家对保密资料的有关规定，由于其中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泄密等违法、违规等情况后果自负，且依法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

义务。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户 名：广东创丰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220 0451 9018 0000 64

银行号：3065 8100 0417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 9 月 29 日

